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零二四年六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盈精密”）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

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3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9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以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83名。上述183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前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 5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 家证券公司、2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自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日（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为本次发行事宜，联席主承销商共向上述 189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发行底价、发行数量、申报价格及金额、限售期安排、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流程、发行价格确定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安排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承诺事项以及申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席主承销商所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限内（2024 年 5 月 24 日的 9:00-12:00），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

根据投资者于有效申购时间内发送的保证金划款凭证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保证金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13	7,000.00	是	是
		8.90	12,000.00		
2	杨岳智	9.21	4,000.00	是	是
		8.40	4,100.00		
3	薛小华	9.83	4,000.00	是	是
		9.53	4,400.00		
		8.43	5,000.00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	4,000.00	是	是
		9.56	5,000.00		
		8.93	6,000.00		
5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	5,000.00	是	是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	5,00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9	4,000.00	不适用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	4,000.00	是	是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所管资产管理计划）	9.89	5,8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9.76	8,300.00		
10	UBS AG	9.54	4,000.00	不适用	是
		9.08	10,600.00		
		8.61	12,500.0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	4,000.00	是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9.82	4,0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	4,000.00	是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0.00	不适用	是
		9.67	18,600.00		
		9.37	25,0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	4,000.00	是	是
1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2	4,000.00	是	是
17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	5,000.00	是	是
		10.21	6,000.00		
		9.68	7,00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2	10,400.00	不适用	是
		9.39	26,000.00		
		8.92	40,900.00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	9.35	4,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9.66	4,000.00	是	是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9.01	4,000.00	是	是
22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 募证券投	9.20	8,000.00	是	是
2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 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9	400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8.40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20 名，发行股票数量总数为 147,826,0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999,991.2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5,434,782	49,999,994.4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限合伙)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4,347,826	39,999,999.2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21,739	82,999,998.80	6
6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8,695	69,999,994.00	6
7	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347,826	39,999,999.20	6
8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9	UBS AG	4,347,826	39,999,999.20	6
10	薛小华	4,782,608	43,999,993.60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60,869	259,999,994.80	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39,999,999.20	6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	39,999,999.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73,913	249,999,999.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5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782	49,999,994.40	6
1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47,826	39,999,999.20	6
19	杨岳智	4,347,826	39,999,999.20	6
2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7,830	63,000,036.00	6
合计		147,826,086	1,359,999,991.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格、认购款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根据上述配售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出《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确单》，确认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价格、获配股数、认购资金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4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小写 1,359,999,991.2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5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7,826,0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999,991.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745,496.24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3,254,49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826,08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5,428,408.9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20 名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20 名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20 家，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桑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 薛小华和杨岳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 UBS AG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ESG 碳中和增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和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_____

傅曦林

经办律师: _____

陈斌

经办律师: _____

陈旻

2024年06月04日